[宁波市]换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F_BC_BB_E 5 AE 81 E6 B3 A2 E5 c42 67266.htm 为了贯彻实施《会计从 业资格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第26号令)和《关于调整会计从 业资格证书内芯部分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办 会[2005]4号)以及《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(甬财政会[2005]280号),进一步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,决定在全市启用全国统一的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,并 于2006年4月起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:一、换证对象 持有有效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 员。二、换证时间换证时间于2006年4月起至2006年12月底止 。 三、换证程序和提供的资料 1、换证程序 现已从事会计 工作的持证人员,应如实填写《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 证登记表》(见附件1),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,单位签 注意见并加盖公章后,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到单位所在地的县 (市)、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。持有由宁 波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 人员,工作单位属企业单位的,则在换证时直接到单位所在 地各县(市)、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;工 作单位属于宁波市级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,则到宁 波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。 无工作单位或 未从事会计工作的持证人员,按规定如实填写好《宁波市会 计从业资格证书换证登记表》后,直接到户籍或居住地的县 (市)、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理换证手续(包括持有 原由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会计从业资格

证书的个人)。 2、换证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《宁波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证登记表》; 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; 近期同底片1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; 学历(或学位)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已发生变更的,需提供学历(或学位)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; 在会计岗位的持证人员,已调换工作单位,但还未办理调转登记的,属同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,需提供新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;不属同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,还需先到原发证机关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转移证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